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jiu Holdings Limited

长久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9)

- (1) 持續關連交易：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 (2) 持續關連交易：
汽車銷售合作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6月30日，長久互聯與韻車物流訂立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韻車物流將於中國向長久互聯提供按需汽車物流服務。

汽車銷售合作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6月30日，長久互聯與長久汽車訂立汽車銷售合作協議，據此，長久汽車集團將自長久互聯購買汽車以進行銷售。

上市規則的涵義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長久實業為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薄先生擁有30%權益的受控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韻車物流為長久實業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被視為薄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報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汽車銷售合作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長久實業為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薄先生擁有30%權益的受控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長久汽車為長久實業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被視為薄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汽車銷售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報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汽車銷售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一份包括(其中包括)(i)載有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汽車銷售合作協議進一步詳情的董事會函件；(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本公告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背景

於2025年6月30日，長久互聯與韻車物流訂立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韻車物流將於中國向長久互聯提供按需汽車物流服務。

此外，於2025年6月30日，長久互聯與長久汽車訂立汽車銷售合作協議，據此，長久汽車集團將自長久互聯購買汽車以進行銷售。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年6月30日

訂約方

1. 長久互聯(作為服務接收方)
2. 韻車物流(作為服務提供方)

期限

2025年6月30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韻車物流向長久互聯提供由提供方倉庫至中轉倉庫(「**短途服務**」)及由中轉倉庫至中國汽車分銷商或終端客戶(如適用)(「**長途服務**」)的按需汽車物流服務，以補充本集團的運輸能力。

定價政策及釐定基準

物流服務的相關服務費用按每輛汽車收取，包括運輸費及存倉費。

有關服務的服務費用由雙方根據公平市場利率釐定，並參考(i)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方就可資比較服務取得的報價；及(ii)韻車物流向任何具戰略地位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服務費用，並考慮業務量。長久互聯將不時檢討物流服務的服務費用，將其與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方就類似性質及規模的服務所收取的市場價格進行比較，並確保與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方所提供的服務相比，長久互聯從韻車物流獲得的條款應為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

付款期

在完成向中國中轉倉庫或汽車分銷商或終端客戶(倘適用)交付汽車後，雙方應完成核實所產生的服務費用，韻車物流應於下個月第5日前向長久互聯開具發票，而長久互聯應於下個月第15日前(如當日為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結清發票款項。

訂立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9日的自願公告所述，長久互聯與一汽豐田銷售有限公司訂立項目合作協議，據此，長久互聯將作為一汽豐田卡羅拉1.2T全系列現款車型於中國大陸市場的年度獨家包銷合作夥伴，可根據市場需求動態調整產能(「**一汽豐田合作**」)。除一汽豐田合作外，本集團與其他汽車提供方就類似合作(「**潛在合作**」)進行的磋商已進入後期階段。

鑑於韻車物流營運中國領先的汽車運輸平台，使用韻車物流的物流服務以補充本集團的運輸能力對長久互聯有利。本公司相信，與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方相比，韻車物流可利用其(i)豐富的運輸及交付資源以及廣泛的物流網絡，為小城鎮及農村地區的終端客戶提供上門交付服務；(ii)完善且配備先進的演算法的系統及平台；及(iii)成熟的服務及豐富的經驗，提供更具成本效益、快捷且優質的解決方案，以滿足本集團因與一汽豐田合作而日益增加的外包能力需求。

長久互聯並無義務亦將不會有義務使用韻車物流提供的物流服務。長久互聯亦委聘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方以補充運輸能力，倘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方所提供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對長久互聯更為有利，則長久互聯將繼續委聘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方。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薄先生、李女士及靳婷女士各自(彼等均放棄表決權))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屬(i)公平合理；(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年度上限

就物流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的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長久互聯將向韻車物流 支付的交易金額	人民幣51,480,000元	人民幣70,200,000元	人民幣88,920,000元

年度上限基準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

- (a)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汽豐田合作項下預期的分銷汽車數目為22,000輛；
- (b) 經考慮一汽豐田合作及根據潛在合作長久互聯對物流服務的整體需求增加所帶來的預期每年增加8,000輛汽車後，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分銷汽車數目分別為30,000輛及38,000輛；
- (c) 短途服務及長途服務每宗交易的預期運輸距離及汽車數目；及
- (d) 預計存貨成本。

汽車銷售合作協議

主要條款

汽車銷售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年6月30日

訂約方

1. 長久互聯
2. 長久汽車(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

2025年6月30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長久汽車集團將自長久互聯購買汽車(包括但不限於一汽豐田卡羅拉1.2T)以進行銷售。

長久互聯與長久汽車相關附屬公司之間將另行訂立相關協議，當中將按照汽車銷售合作協議規定的方式載列所購買汽車的具體型號及數量、購買價格及交付條款。

定價政策及釐定基準

汽車的相關購買價格乃基於製造商的建議價格釐定。

長久互聯將不時通過比較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相同型號汽車的市場價格審閱汽車購買價格，並確保長久互聯自長久汽車獲得的條款與獨立第三方相比屬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

付款期

長久汽車相關附屬公司於簽訂相關協議時應支付總購買價的若干百分比作為訂金，並於長久互聯交付汽車前支付剩餘價格，詳情於相關協議列明。

訂立汽車銷售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長久互聯自2025年起成為一汽豐田卡羅拉1.2T在中國的獨家分銷商，一汽豐田卡羅拉1.2T由長久互聯獨家銷售予長久汽車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此外，長久汽車集團於中國擁有成熟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包括可提供一汽豐田卡羅拉1.2T銷售的12家4S店及其在提供汽車營銷及售後服務的專業知識。繼一汽豐田合作後並經計及潛在合作，本集團與長久汽車集團持續進行戰略合作，將可借助長久汽車集團的網絡及其在提供營銷及售後服務方面的專業知識，符合本集團的長遠發展策略，並有利於擴大本集團在中國的銷售渠道，提升本集團的銷量，促進本集團長遠業務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薄先生、李女士及靳婷女士各自(彼等均放棄表決權))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汽車銷售合作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屬：(i)公平合理；(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年度上限

就汽車銷售合作協議而言，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的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長久互聯將向長久汽車 支付的交易金額	人民幣70,392,000元	人民幣91,509,600元	人民幣118,962,480元

年度上限基準

汽車銷售合作協議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

- (i) 根據2024年一汽豐田卡羅拉1.2T在長久汽車4S店的歷史銷售數據(即平均每店70輛)及長久汽車現時在中國的可提供一汽豐田卡羅拉1.2T銷售的4S店數目(即共12家)，預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汽豐田卡羅拉1.2T的銷量合共為840輛；
- (ii) 假設一汽豐田卡羅拉1.2T(先鋒版)及一汽豐田卡羅拉1.2T(精英版)銷量相同，一汽豐田卡羅拉1.2T的平均銷售價格為人民幣83,800元；及
- (iii) 經計及潛在合作，汽車銷量的預期增長。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制定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根據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汽車銷售合作協議訂立的交易將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而該等協議各自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就本公司而言，該等條款不遜於就提供／銷售類似貨品或服務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該等內部控制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a)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汽車銷售合作協議的最終定價及其他主要條款須經各有關部門的高級管理人員(例如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部門主管、財務總監及／或總經理)批准，作為最終制衡措施，以確保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 (b)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經理將定期審閱根據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汽車銷售合作協議所進行交易的條款，以確保據此訂立的價格將反映本集團的定價政策，並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

- (c)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按月審閱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汽車銷售合作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並提交該等資料供管理層審閱，以確保相關交易乃根據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汽車銷售合作協議的條款進行，且不會超出各自的年度上限；及
- (d) 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對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汽車銷售合作協議項下訂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透過實施上述程序及措施，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建立足夠的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汽車銷售合作協議項下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就提供／購買類似貨品或服務所獲得的條款)及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及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

長久互聯

長久互聯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汽車買賣及提供汽車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買賣新車及二手車及提供售後服務，形成集交易、服務及數據於一體的生態平台。

韻車物流

韻車物流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長久物流的全資附屬公司及長久實業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汽車運輸，包括但不限於二手車、電子商務平台汽車、高端汽車及私家車。

長久汽車

長久汽車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長久實業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汽車營銷、汽車配件供應及投資4S經銷店及相關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長久實業為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薄先生擁有30%權益的受控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韻車物流為長久實業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被視為薄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報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汽車銷售合作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長久實業為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薄先生擁有30%權益的受控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長久汽車為長久實業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被視為薄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汽車銷售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報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放棄表決

由於李女士、薄先生及靳婷女士各自於長久物流擔任董事及／或管理職務及／或於長久實業擁有股權，故彼等被視為於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李女士、薄先生及靳婷女士已放棄就批准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汽車銷售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沈進軍先生、董揚先生及王福寬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汽車銷售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汽車銷售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汽車銷售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一份包括(其中包括)(i)載有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汽車銷售合作協議進一步詳情的董事會函件；(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本公告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汽車銷售合作協議」	指	長久互聯與長久汽車於2025年6月30日訂立的汽車銷售合作協議，據此，長久汽車集團將向長久互聯購買汽車以進行銷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長久汽車」	指	廣西長久汽車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長久實業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長久汽車集團」	指	長久汽車及其附屬公司

「長久實業」	指	吉林省長久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薄先生及李女士分別擁有約82.46%及約17.54%權益
「長久互聯」	指	北京長久互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長久物流」	指	北京長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569)
「本公司」	指	長久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批准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汽車銷售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立旨在就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汽車銷售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汽車銷售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李女士間接全資擁有的Bright Limited以及薄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全資擁有的Advance Limited及Creation Limited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指	長久互聯與韻車物流於2025年6月30日訂立的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韻車物流將於中國向長久互聯提供按需汽車物流服務
「薄先生」	指	薄世久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李女士」	指	李桂屏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66667美元的普通股，或倘若其後本公司股本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韻車物流」	指	滁州市韻車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長久物流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長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桂屏女士

香港，2025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桂屏女士及薄世久先生，非執行董事靳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沈進軍先生、董揚先生及王福寬先生。

* 僅供識別